

2023年第二学期临床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项目	原教学大纲存在问题	修订要求	课程修订完成情况									
				诊断学	内科学	外科学	妇产科学	儿科学	传染病学	医学心理学	神经病学	医学影像学	临床核医学
1	教学大纲完整性	教学大纲简化为教学进度表, 教学内容、教学基本要求等均简化或缺失	补充完整教学内容、教学基本要求(掌握, 熟悉, 了解)、重点和难点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2	课程思政	部分大纲缺少课程思政元素	更新补充。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3	教学内容安排	部分授课顺序校区间不统一, 或不符合基本教学规律或医学各学科学习规律。	调整授课顺序、教学进度安排。	因各医院教学场地限制因素, 授课顺序不做要求, 覆盖全部教学内容。	调整预防医学专业授课顺序。	对于广州深圳校区对于先天性消化道畸形和泌尿系统畸形安排不一的问题: 保留消化道先天畸形1课时。参考2018年以前外科学课表, 泌尿系统畸形一章放在泌尿外科讲授, 与泌尿外科检查	统一广州和深圳校区教学内容, 部分内容授课顺序和时长调整。	无相关问题。	部分内容授课顺序调整。	部分内容授课时长调整。	无相关问题。	因校区间教学场地限制因素, 授课顺序不做要求, 覆盖全部教学内容。	统一广州和深圳校区教学内容, 调整部分授课内容顺序。
4		同一课程不同专业的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均一致。	根据不同专业培养要求, 按实际情况进行教学内容的增加或删减, 教学难度、重点及难点、学时分配等的调整。	预防、口腔、基础专业的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		预防、基础专业暂按本次第一轮修订要点修订后执行, 后续再行修订。	无相关问题。	预防医学和基础医学专业另行申请课程号管理。	预防医学和基础医学专业另行申请课程号管理。	无相关问题。	无相关问题。	无相关问题。	无相关问题。
4	考核要求	部分课程考核要求为期末考试成绩占比100%, 不符合教务部要求(一般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占比分别为终评考试成绩的40%、60%)	建议平时成绩占比不低于20%, 具体考核方式由修订工作组商议可行性方案。	(1) 期末理论占60%+体格检查占20%+问诊及病历书写9%+标本考试6%+平时考勤等5%。 (2) 心电图不再专门安排考试, 可以做随堂小测。 (3) 平时考勤	平时成绩建议控制在20%以内, 具体实施方案由中山医学院临床学科系和医学院教研室组织讨论确定。	平时成绩建议控制在10%以内, 考核形式拟增加几次期中的随堂测验, 分别在总论和专科理论结束、普外课程结束、泌尿骨科课程结束的时候, 以选择题形式考核。题目由授课老师提前出具、	课堂出勤调整至20%, 拟采用现场微信扫码定位的签到。	暂不调整, 待进一步研讨确定可行性方案。	平时成绩占比20%, 考核2次, 在相关章节授课完成后进行, 均为问卷星闭卷答题10-15分钟, 题型为单选题。未提前请假未参加视为旷考、记	平时成绩占比20%; 随堂小测。理论授课过程中, 将安排4次随堂测试, 每次测试为5道不等的选择题。	无相关问题。	本课程考核分两部分: 期中考试占50%, 期末考试占50%, 平均分大于60分为及格。每次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及阅片考试, 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70%~80%, 阅片考试占20%~	平时成绩100分, 占总成绩20%, 主要考核指标为出勤率, 课堂随机抽查形式(每个班级抽查3次), 出勤率达100%即给满分, 无故缺课一次扣10%, 无故缺课2次及以
5	教学管理规范	学分和学时不匹配	按照教学管理规定学分与学时转换标准(1学分=18理论课学时/36实验课学时)核准课程学时	临床医学(五年制)及法医学专业课程学分从9学分调整为7学分, 学时安排不变。	临床医学(五年制)学分从5学分调整为4.5学分, 课程总课时调整为81学时, 增加1学时胃炎。	临床医学(五年制)学分从5学分调整为4.5学分, 课程总课时调整为81学时, 增加1学时外科学绪论。	存在问题, 涉及排课暂不调整。	存在问题, 涉及排课暂不调整。	增加4学时至36学时。	无相关问题。	无相关问题。	临床医学和法医学专业理论授课增加2学时, 口腔医学授课学时调整为理论40+实验20; 预防医学专业从4学分调整学分为3.5学	原1学分安排20学时, 考虑本学年期已排课暂不调整, 下一学期提前修订为18学时。